

**September 22,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34 (Overall Issue No.  
60)**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34 (Overall Issue No. 60)", September 22,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75>

**Summary:**

This issue features the text of a resolution to support the Soviet call for disarmament that passed through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t also includes a joint statement about relations with Ceylon (Sri Lanka) and summarizes a government visit to Tibet. Other sections address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ves, problems in education, and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concerns, such as the creation of Linxia Autonomous Prefecture for Hui Muslims in Gansu.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9 月 22 日      1956 年第 34 号(总第 60 号)      1954 年創刊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支持蘇聯最高蘇維埃向各國議會呼喚裁軍的決議·····	( 883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錫蘭政府代表團聯合公報·····	( 883 )
中央代表團訪問西藏的總結報告····· 陳 毅	( 885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	( 890 )
商業部、農產品採購部、農業部關於大力發展養禽業的通知·····	( 903 )
教育部關於逐步解決普通教育和師範教育工作中幾個重大問題的通知·····	( 905 )
國務院關於設置葫蘆島市的決定·····	( 907 )
國務院關於設置臨夏回族自治州的決定·····	( 908 )
國務院關於撤銷三都縣、松桃縣和設置三都水家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縣的決定·····	( 909 )
國務院關於設置迪慶藏族自治州、寧蒗彝族自治縣和撤銷寧蒗縣的決定·····	( 909 )
國務院關於調整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所屬旗、縣行政區劃的決定·····	( 91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支持蘇聯最高蘇維埃 向各國議會呼吁裁軍的決議

1956年9月1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5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一向愛好和平，為了建設繁榮幸福的祖國，同世界各國人民一樣，迫切需要一個持久和平的國際環境。因此，我們一貫主張世界各國特別是大國應該停止擴充軍備，裁減軍備，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並且對此達成相應的國際協議。由於美國的阻撓，裁軍的談判迄未達成協議，蘇聯提出不必等待國際裁軍協議各國就自行裁減軍備的倡議，這為打開裁軍問題的僵局開辟了一條新的途徑。蘇聯這一倡議，不僅符合蘇聯人民的利益，而且符合中國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完全支持1956年7月16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就裁軍問題致各國議會的呼吁書中所提出的主張。並且願意指出，中國從1951年以來已經陸續裁減了它的武裝部隊二百七十多萬人，今後還將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我們希望代表各國人民意志的各國議會鄭重考慮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呼吁書中的建議，並採取相應措施，為推動各國裁軍和加強國際和平的事業作出應有的貢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 錫蘭政府代表團聯合公報

錫蘭政府代表團在1956年9月8日到達北京，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兩國在互惠基礎上設立外交代表、擴大兩國貿易關係、發展兩國經濟合作和加強兩國文化聯繫的問題進行初步的商談。

錫蘭政府代表團由為了達到本代表團的目的而派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使（團長）克勞德·科里亞爵士閣下，蘇森塔·德·方席卡爵士閣下，國防和外交部長駐議會秘書、議員特·布·蘇巴辛格先生和財政部高級助理秘書勒·庫馬拉斯瓦米先生組成。

錫蘭政府代表團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進行了會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由下列人員組成：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團長），對外貿易部副部長雷任民，文化部副部長夏衍，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陳叔亮和亞洲司專員畢朔望。

會談是在誠懇和友好合作的精神下舉行的。在會談結束的時候，兩國政府代表團為了在互利的情况下促進兩國的良好關係，同意：

（一）向各自的政府建議，一經作好必要的安排雙方就互設大使級的外交代表。

（二）應該在互利的情况下擴大兩國的貿易關係，為了這個目的，兩國政府應該儘快開始商談，以便締結一項貿易和支付協定。

（三）應該在互助的基礎上發展兩國的經濟合作，為了這個目的，兩國政府應該儘快開始商談，以便締結一項技術合作協定。

（四）兩國政府代表團向他們各自的政府建議，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團應錫蘭政府邀請即將前往錫蘭訪問的機會，雙方開始進行商談，以便實現上述第二條和第三條的協議。

（五）為了促進兩國人民之間更為密切的友誼和相互了解，應該加強兩國的文化聯繫。

1956年9月14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 章 漢 夫（簽字）

錫蘭政府代表團團長 克勞德·科里亞（簽字）

## 中央代表团訪問西藏的總結報告

1956年9月14日中央代表团團長、國務院副總理陳毅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5次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經國務院批准，在今年4月22日正式成立。中央代表团受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委托，于3月16日从北京出發，前往拉薩祝賀籌備委員會的成立，並在會後分赴西藏各地進行訪問和慰問工作。

中央代表团主要是由國務院各有關部會和中國人民政協、各民主黨派以及全國工人、青年、婦女、科學、文教、工商等人民團體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团包括17個民族，共有團員57人，連同工作人員在內，全團共有八百人左右。

西藏地區的和平解放，不但使祖國的大陸得到統一，祖國的國防得到鞏固，並且使西藏民族同各民族的关系，特別是漢藏民族的关系和西藏民族內部的关系，都起了根本的變化，結束了長時期以來民族之間的对立和西藏內部分裂的狀態。解放幾年來，西藏的僧俗官員和人民在同駐藏人民解放軍和入藏干部的密切合作下，在建設西藏的工作中，曾作出了顯著的成績。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後，西藏地區的工作將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中央派出代表团前去西藏祝賀和訪問，正充分表示了中央對於西藏民族在祖國大家庭中所發揮的作用的重視和關懷。

中央代表团在參加會議期間，我和副團長以及各民族的團員共33人，代表了中央人民政府、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和各民族向大會講話，祝賀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代表团在西藏各地進行訪問的時候，受到了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親切的接待，和各界人民的熱烈歡迎，其中有許多僧俗官員和農牧民是從幾百里外趕來歡迎的。西藏的優秀的業餘民間藝人都匯集起來，為代表团演出了在最隆重的大典的時候才演出的節目。這一切都表示了西藏人民擁護中央、愛護祖國和同祖國大家庭各民族親密團結的熱情。

西藏各階層人民非常重視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他們積極做好了這次會議的準備工作。參加成立大會的，包括了西藏各地區、各階層、各教派和各群眾團體的代表。

像这样一个有广泛代表性人士参加的大会，在西藏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会议举行期间，代表团看到了西藏各方面的代表充分发扬了当家作主和民主协商的精神。许多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参加会议的代表们对大会的主要议题：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的工作和筹委会主要干部的人选等，认真地进行了讨论，并且一致通过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的决议，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张国华、王其梅在会上所作的报告的决议。

在大会代表的报告和发言中，都提到了在西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问题。由于在大会举行前，西藏邻近各省正在进行或准备进行改革的消息传到了西藏，加上反革命分子的造谣，到会的有些代表对在改革中的一些具体政策产生了顾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在报告中都说明了中央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革的既定方针。我们也在大会上和会外向西藏的负责的僧俗官员，阐述了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革的各项具体政策。

到会代表经过热烈的认真的讨论以后，一致认为西藏民族必须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保证本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有高度的发展，而要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过一定的改革。到会代表认为在西藏地区实行改革必须照顾到西藏民族的特点，和采取适合当地情况的方式。关于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在西藏地区实行改革应该采取自上而下的和平协商的方法。至于什么时候实行改革，和根据西藏民族的特点如何贯彻和平协商改革的方法，都要经过西藏地方自治机关的充分讨论，并且得到西藏公众领袖的同意后才能作出决定。这在我国宪法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都有了原则的规定。因此必须和各方面的公众领袖，认真地反复地协商，在得到他们的同意之后再去做改革，否则宁可缓办。代表团还强调说明了中央对于改革「只许改好，不许改坏」的精神，实行改革的结果，将使各阶层人民的生活都能逐渐提高。在改革中和改革后，国家将会采取适当的方式，保障贵族和喇嘛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代表团同时说明在西藏地区实行改革，要由西藏的领导人员和西藏人民自己来进行，而汉族干部只是帮助，决不包办代替，中央决不强迫进行。代表团还说明共产党和国家在改革中坚决贯彻保护宗教和喇嘛寺庙的政策。在改革中，国家将采取对群众和寺院都有利的方式来处理其中的经济关系，保证寺院能够正常地从事它们的宗教活动。

大会代表在會議的最后發言中，一致表示要为將來实行改革積極創造条件。

总起来說，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开得很好。达賴喇嘛在開幕詞中說，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以后，西藏將更加团结和进步。班禪額尔德尼在閉幕詞中說，这次會議是早日实现西藏自治区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我們認為这次會議对于更好地团结西藏各方面的力量，参加祖國的建設和西藏地方的建設創立了良好的条件。

代表团参加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后，就开始在拉薩和到西藏各地進行訪問。

这次訪問的特点，是同各地的官員和宗教界的各教派代表廣泛地進行了接触。代表团的負責同志同他們个别交談，虛心地和誠懇地傾听他們的意見。当地藏族人士在交談中都充分表达了各人对各种問題的見解。他們表示經過这种个别交談以后，提高了他們对國家的政策的認識，和促進了相互間的了解和团结。

代表团在同当地藏族人士所交談的問題中，除了改革問題以外，还对以下問題交換了意見：

1、关于团结問題：代表团說明了中央的民族团结平等政策，和对藏族各地区、各教派一視同仁，促進团结的态度。当地藏族人士和代表团在交談中都認為目前藏漢兩大民族之間和藏族內部是团结的。由于西藏的領袖和人民愛國主义思想的提高，帝國主义和反革命分子屡次想破坏这种团结的陰謀都失败了。但是由于过去漢族反动統治者执行了民族压迫政策以及在帝國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挑撥下所造成的藏漢兩大民族之間的隔閡和藏族內部長期不团结所遺留下來的影响，不是在短时期內所能够完全消除的。在加强西藏內部团结方面，代表团恳切地指出需要服从「大的照顧小的，小的支持大的」的原則。一切团结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建設社会主义。代表团还指出在增强团结中，漢族干部还要繼續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的殘余，藏族干部也要防止地方民族主义。

在交談中，代表团还指出西藏的上層人士是有能力的，解放后在同祖國各民族的合作中，对祖國已經作了不少貢獻，在思想上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他們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設中可以發揮更多的作用。

代表团在交談中还說明了中央对現在还在外國的藏族人士的态度，國家欢迎他們归来，不究既往，凡是願意回國參觀的，以及參觀后仍要出國的，國家都將給以各种方便。

2、关于宗教問題：代表团認為西藏的喇嘛教虽然有各种教派，但是在解放以后，

它們是團結的。中央對於各種教派是一視同仁的。同時對信這種教的或信別種教的，一律加以保護，尊重其信仰。當地藏族人士都認為這次代表團在訪問中，對執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作出了很好的榜樣。有些宗教界人士提出了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喇嘛教的前途問題。代表團說明中央對宗教今天採取保護政策，將來也仍然採取保護政策。西藏人民在社會主義建設中改善了經濟生活，也必然要求文化的發展。喇嘛們的生活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必將同全國各階層人民一樣，逐漸地得到改善，他們也就可以專心地研究教義。因此信教的人和不信教的人，都應該團結起來為社會主義建設而努力。至於宗教內部將來隨着教義的發揚，是否要進行必要的改革，那是宗教界內部的事情，由信仰宗教的人自己來決定，其他的人決不能進行任何干涉。

除了以上主要問題外，代表團和當地藏族人士還就以下問題交換了意見，這些問題是：創辦宗教學校；在亞東開辦一個較完善的醫院；創辦中學和更多地設立小學；發展西藏人口；注意改善在西藏工作的幹部的生活福利工作；加強對青藏公路的養護工作；在必要地點設立養氣站；拉薩和北京正式通航飛機等。代表團認為這些問題是應該逐步得到解決的。

代表團還進行了以下的訪問活動：代表團中內蒙古、四川、青海等地的蒙古族、藏族代表，同現在在西藏的這些地區的喇嘛見了面。代表團的代表向他們介紹了內蒙古自治區等地區幾年來的建設成就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情況。這些喇嘛听后非常興奮，並說他們在這裡同當地的喇嘛要更好地團結起來。

代表團還在西藏各地舉行了群眾大會和各階層的座談會。

代表團還向各地大小寺院發放了布施。代表團在訪問各寺院中，嚴格遵守了民族的習慣。信仰佛教的團員都能如願地進行他們的宗教活動，並且得到了代表團的幫助。

代表團還慰問了駐在西藏的人民解放軍和各地的幹部。他們認為這次代表團來慰問，充分地表現了黨和毛主席時時刻刻像關懷西藏人民一樣在關懷着他們，這是他們最大的光榮。代表團在訪問中，看到他們的工作是艱苦的，是有成績的。他們在工作中克服了許多困難，並且忠誠地和模範地執行了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藏族人民從他們的具體行動中，對民族政策有了進一步的體會。

代表團同時在各地參觀了學校、醫院、農場和工廠。看到了西藏的許多新氣象：拉



薩和日喀則正在擴建新電廠；西藏人民已經有了具有新式設備的血清廠；貴族和平民的子弟在一個學校讀書；藏族中已經出現了拖拉機手、印刷工人和鉗工；許多新的作物的品種已經證明可以在高原上生長；在我們訪問的期間，拉薩和日喀則第一批青年參加了青年團的組織；少年先鋒隊的組織也迅速地得到擴大。

此外，代表團文藝工作隊在各地的演出，也引起了當地人民的極大的興趣。文藝工作隊還向當地藏族演員學習了藏族的民間歌舞。

代表團還向各地官員、幹部贈送了禮品，向群眾贈送了紀念品。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也給代表團贈送了禮品。

總起來說，代表團這次到西藏訪問以後，加強了祖國各民族的團結和西藏內部的團結；幫助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會議得到圓滿的成功；提高了藏族人民對於中央的有關政策的認識，密切了中央同西藏地方的關係。

但是代表團這次訪問西藏的時間較短，因此還有一些地方未能訪問。在文娛活動方面，和紀念品準備方面，還不能完全滿足群眾的要求。這是應該向西藏人民表示歉意的。

通過這次訪問，我們感到西藏地區在經濟建設上有着廣闊的前途。西藏蘊藏着豐富的礦藏，其中還有若干稀有金屬和貴重金屬；西藏地區土地肥沃，灌溉條件良好，並有豐富的水力資源；西藏北部有着廣闊的天然牧場；南部還有許多原始森林。這些條件如果加以充分利用，西藏的建設成就和對祖國的貢獻是不可限量的。隨着西藏地區的資源的不斷得到開發，西藏各階層人民的生活也可以逐漸改善。

但是從西藏的今後建設需要來看，普遍地大量地培養西藏民族的幹部，特別是各種專業幹部，是做好西藏一切工作的關鍵。我們認為：西藏的黨組織和領導幹部過去是重視培養藏族幹部的，也得到了一定的成績，但是還有不少幹部在培養藏族幹部方面存在着大民族主義思想的殘余和保守思想，今後必須努力克服。在培養西藏本民族幹部的同時，國家還需要派遣一批優秀的幹部支援西藏地區的建設。

我們認為西藏在今後的建設中，仍要注意防止帝國主義和反革命分子的陰謀活動。只要各方面能夠更親密地團結一致，西藏的建設就能夠順利地進行，帝國主義和反革命的陰謀就必然失敗。

我們（除三分团外）离开西藏已有3个月了。在这个期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已经做了不少令人兴奋的工作。在筹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下，8个基巧级（相当专区）办事处，有的已经成立，有的正在准备成立。西藏在今年内将要勘测昌都到察隅、昌都到丁青、丁青到黑河、拉萨到山南、日喀则到定日等公路线路。西藏第一所中学——拉萨中学也已经动工修建。

我们相信，在祖国各兄弟民族的互相帮助下，经过必要的改革，西藏民族在几十年之内将以一个有高度发展的经济和文化的民族出现在祖国大家庭内。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 组织建设的指示

1956年9月12日

由于多年来农业合作化日益显示着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工业化成就的推动，由于大多数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迅速提高，特别是由于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的鼓舞，当我们纠正了一部分同志的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农业合作化高潮就以空前广阔的规模和极其深刻的程度在全国农村中开展起来了。运动的发展是迅速的，也是健康的。到今年春间我国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引起了农业生产的高潮，党中央又适时地提出了12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为农业发展指出了长期奋斗的目标，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合作化和生产的积极性，在农田水利、积肥造肥、改进耕作技术、改变耕作制度、推广先进经验以及植树造林等方面都做了空前巨大的工作。今年的小麦和早稻都是增产的，许多省份的秋季作物虽然遭受了严重的灾害，但是今年的粮食总产量仍然可能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原定的1957年的水平。今年的受灾面积大体与1954年相等，而粮食产量，比丰收的1955年仍有增加，这就越加证明了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在农业合

作化方面取得的这样具有歷史意义的偉大勝利，無疑地有利于加速实现我國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和農業現代化。

農業实现了合作化，農村生產关系根本改变以后，在新的生產关系下面，又出現了一系列新的問題和新的矛盾。同时，由于經驗不足和部分同志在革命高潮面前一度產生的某些急躁情緒，因而在某些工作中帶來了若干缺点。这些問題和缺点是在新的形势下和运动迅速前進中產生的，有的是不可避免或者难于完全避免的。我們應該肯定成績，克服缺点，巩固勝利，繼續前進，有准备有計劃地爭取在1957年基本上实现全國的高級合作化（部分边疆地区在外）；同时必須繼續巩固和提高現有的合作社，調动一切積極因素，全面發展農業生產。为此目的，各級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須根据所屬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以下一些問題：

（一）保證糧棉需要，增產其他經濟作物，發展畜牧業，开展多种經營，全面發展生產。

糧食生產是農業經濟發展的基礎。棉花是第一位重要的經濟作物。增產糧食和棉花，对于保證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國民經濟的發展，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農業生產上以增產糧棉为中心的方針，必須繼續貫徹执行，这是絲毫不能動搖的。几年來各地抓緊糧棉增產是完全对的。

但是，在保證糧棉增產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增產其他經濟作物，發展畜牧業、林業、漁業和其他各項副業生產，开展多种經營，全面地發展農、副業生產。各种經濟作物、畜牧業和各項副業生產占農村收入的比重很大，在許多省份甚至占農業總產值的百分之四、五十以上，如果忽視多种經營，势必影响到合作社和社員个人收入的增加，也同样会影响國民經濟的平衡發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同时，農、林、漁、牧和各項副業、運輸業、手工業生產都是農村經濟不可分割的部分。各种生產之間有着相互支援的作用，只有实行多种經營，才能够更加有效地促進糧棉增產，才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也才能够更好地調配全年的劳动時間，充分地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產率。因此，几年來由于多种原因所產生的某些經濟作物、畜牧業和副業生產的落后状态，必須迅速加以改变。为此：

第一，應該帮助合作社，根据本社的具体条件，根据需要（包括國家、合作社、社

員)和可能,做出以糧、棉为主的(一般地区以粮食为主,棉花集中产区以棉花为主)全面發展生產的規劃,并对耕地、勞力、畜力、資金、技術等方面做出全面的安排。在制定規劃的時候,对于農民習慣种植的經濟作物和習慣經營的各項副業生產,都不要盲目改种和停止經營,已經停止經營的應該迅速恢复,有可能發展的还應該努力發展。

在工礦区和城市郊区,應該發展蔬菜、果类生產和家畜家禽飼養業,以適應城市的需要。

第二,畜力在一个相当長的时期內仍是農業生產的主要动力,必須切实帮助合作社建立和改進耕畜的管理使用制度,一般要采取專人負責、分散喂養的办法。合作社要統籌解决飼料問題,國家在粮食統購中,也應該按「三定」的办法留足飼料。要防止使用过度,特別注意保护种畜、母畜、孕畜和幼畜。做好牲畜的配种、保胎和獸疫防治工作。有些農業合作社片面強調降低生產費用,过分提高耕畜的劳动强度,把本來并不多余的耕畜也出賣了,宰殺了,这种現象如不迅速設法制止,將給今后的生產造成很大困难。为了調剂耕畜,國家商業部門應該負責解决牲畜的交流的問題。

在牧区,要有計劃地發展牲畜和畜產品;为了促進畜牧業的順利發展,也要在可能条件下適当地發展農業生產,以解决人民粮食和牲畜的飼料問題。

發展养猪,对于解决肥料,对于增加合作社和社員的收入,对于人民肉食供应和出口的需要,都是極其重要的,要求各地按照國務院今年7月1日發出的指示,切实貫徹执行。

第三,在山区一般應該制定農、林、牧和其他副業相結合的全面的山区生產規劃,并且應該根据宜林、宜農、宜牧等不同的具体情况,規定不同山区的不同生產重点。在荒山垦殖时,必須按照水土保持条例,嚴格注意水土保持工作,不准廢林为地。

第四,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積極發展副業生產,除了必須集体經營的,可以由社統一經營外,一切利于分散經營的,應該尽可能鼓励和幫助社員家庭各自經營或提倡社有私營,做到合理分工,有利生產。在初办的头几年內,合作社應該集中力量办好農業、畜牧業及主要的副業生產,其他利于分散經營的大量的副業,應該讓社員經營,不加區別地把副業生產一律集中到合作社或者不應有的限制社員搞副業生產的偏向,都必須純正。当然,只願社員家庭副業生產,妨碍社內集体生產的偏向也應該防止。

## (二) 在國家計劃指導下，保持合作社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計劃生產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特點之一。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是有計劃的。合作社的生產，也必須是有計劃的，必須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進行生產，這是應該肯定的。在農業計劃問題上，一方面，今年年初有些地方、有些合作社，一度把糧食生產計劃定得太高，脫離實際，反而失去了計劃的指導作用。這種偏向一般地已經糾正過來。另一方面，各種作物播種面積的分配計劃，上面又定得過死，往往不符合實際情況，機械地要下面執行，結果就助長了下面的強迫命令。這種毛病，必須糾正。

農業生產不同於工業生產，農業生產的很大一部分是自給性的生產，並且受自然條件的影響，地域性很大，農業合作社並不是國營企業，而是集體所有制或者部分集體所有制。因此，絕不能像對待工業一樣來對待農業的生產計劃。制定農業生產計劃，必須採取從上而下和從下而上相結合的方法，並且要由中央和地方分級管理。中央要逐步做到由規定生產計劃，過渡到規定農產品的採購計劃和調撥計劃。中央的農業生產和採購計劃只規定到省，省可以根據中央計劃和自己地區的情況具體安排自己的計劃。中央和上級規定的生產計劃指標，地方和下級可以作適當的機動調整。在計劃方法上，可以對不同的作物，採取不同的方法；對於糧食，國家可以只規定糧食總產量的指標和分品種的征購指標、調撥指標，對於商品性較大的經濟作物和畜產品，國家可以規定比較詳細的分項採購指標，對於零星分散的小雜糧、農副產品和土特產品，不便列入國家計劃的，有的可以列入省縣計劃，有的可以由採購部門和商業部門直接同合作社訂立合同，用合同和價格政策來推動合作社有計劃地進行生產。

在完成國家的農業稅和農產品的統購任務、履行同其他經濟部門所訂立的合同義務的前提下，農業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產計劃。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計劃，對於農業合作社都有參考和指導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樣樣按照上面的計劃辦事。只有這樣，才能真正保持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從而提高合作社的生產積極性。

## (三) 積極地、穩步地、因地制宜地實行技術改革，推廣先進經驗。

在我國尚未實現農業機械化，尚不可能大規模墾荒的具體情況下（根據可能各地應努力爭取小量開荒，儘可能擴大耕地面積），我們當前發展農業生產的主要途徑，是在

合作化基礎上依靠農民的勞動積極性逐步進行技術改革（包括興修水利、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農田基本建設，及改良農具、推廣良種、積肥造肥、防治病蟲害、改進耕作技術、改變耕作制度等），來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幾年以來，特別是去冬以來，各地都抓住了合作化所創造的有利條件，採取了積極的方針，進行了技術改革，推廣了先進經驗，例如興修小型水利，變旱地為水田，變單季為雙季，變稀播為密植以及推廣新式農具、選用良種、開辟肥源等等，工作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成績也是巨大的。但是，由於在推廣的過程中，有的計劃過大，技術指導不足，有的步驟過急，有的對農業生產的地域性照顧不夠，一般化地推廣，因而在一些地方發生了強迫命令，造成損失，脫離群眾。當前的任務是既要總結各地成功的經驗，積極的加以推廣，又要分析局部失敗的原因，加以糾正。

中央認為：推行技術改革，推廣先進的增產經驗，方針必須是積極的，不能保守。但做法必須是因地制宜的，步驟必須是穩妥慎重的，不能冒進。必須積極吸取一切外來的先進經驗，包括外國和外地的成功經驗，又必須嚴格注意地區的適應性，必須經過本地試驗成功之後才能推廣。比較有把握的，可以分兩步走，第一步重點試驗，第二步大面積推廣；把握少的，應該分三步走，第一步重點試驗，第二步多點試驗，第三步大面積推廣。推行這些工作的时候，還必須根據群眾自願的原則，凡是農業合作社幹部和群眾不願意採取的，即令確實能夠增產，也只能經過示範說服，而不能強迫推廣。當然，對於技術改革採取自流放任態度也是不對的。因此，必須加強國營農牧場的示範作用，加強農業技術指導站的工作，加強農業科學研究工作，使科學技術和農民的實際經驗正確地結合起來。既要將外來的先進經驗介紹到群眾中去，又要用先進的農業科學，把農民群眾，特別是老農老圃的增產經驗加以總結，在條件相同的地區推廣。只有根據這些原則，來實行技術改革，來推廣先進經驗，才能避免錯誤，達到增產的目的。

#### （四）加強勞動管理，提高勞動生產率。

提高勞動生產率，是提高合作社生產最重要的條件，是保證社員增加收入的根本源泉。合理地組織社員的集體勞動，又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一個中心環節。在這一方面各地創造了一些成功的經驗。但是由於經驗不足和勞動規劃照顧不周，勞動管理上還存在着一些缺點，勞動效率不高、窩工浪費的現象，在不少地方仍是存在的。為要達到逐步

提高劳动生產率，在劳动管理方面，目前要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須經常重視按照生產的需要，不断保持劳动計劃的平衡。在制定与修改劳动計劃的时候，不僅要保證全年一般的平衡，還要保證每个生產季節的平衡。要做到農忙季節勞力够用，農閑季節剩余勞力也有出路。做到農業与副業、当前生產与基本建設各方面的勞力需要都得到妥善安排。对各个生產隊、生產組之間也要注意勞力平衡，避免忙閑不均。对于男勞力与女勞力、全勞力与半勞力还要注意合理地配合使用，做到各尽所能，共同發揮劳动積極性。

第二，合理地調整劳动組織。現在有些地方的生產隊、生產組过大，應該根据現時的生產技術条件和田間作業的需要，加以調整。根据各地經驗，在目前条件下，一般地区以小型的隊（平均二三十戶至三四十戶）、小型的組（平均七八戶）更为適宜。

第三，加强定額管理。这是一項非常細致而具体的工作，我們不应滿足于一般定額的規定。農業定額和工業定額不同，它具有極大的地方性，还經常受着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省、縣規定的定額标准只能供各社参考，不可能也不需要強調統一。各社規定的定額标准，必要时也应该根据情况变化加以調整，并且應該使生產隊在基本不变动包工的工分总数的前提下，有权作必要的机动調整。还必须注意及时总结經驗，采取一些推行定額的过渡步驟，逐步使定額管理趋于完善。

第四，提高劳动生產率，應該从合理改善劳动組織，合理使用勞力，加强劳动保护，尽可能改良工具，改進和提高生產技術等方面來达到目的。任何与此相反的不正确做法，如不適当地延長劳动時間，增加劳动强度，或者不顧社員体質强制派工等做法都是不許可的。对于妇女社員，尤其对孕妇，特別要注意劳动保护。

第五，在服从集体劳动需要的前提下，要適當照顧社員經營家庭副業和处理家务的时间。在这一方面，許多合作社有限制太死的缺点。今后應該根据社章讓社員在保證了社內規定的劳动日以外的時間，有自由支配自己劳动的权利。

#### （五）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分配問題是巩固合作社的關鍵之一，是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經濟的优越性，也要通过分配，同社員的个人利益結合起來，才能为廣大社員所公認。必須了解生產固然是分配的基礎，但是如果分配不当，必然會反過來影响生產的發展。

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础，但是如果过分强调集体利益，不能适当地照顾个人利益，结果也必然会损害集体利益。因此，生产与分配，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必须正确地结合，中央提出要把合作社收入的60—70%分配给社员，争取90%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就是实现这种正确结合的具体保证。但是由于多数合作社是初办的，底子薄，加上今年春间有些社铺张浪费、基建开支过大、副业收入减少等原因，要实现90%的社员增加收入，还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为此，要特别努力完成今年下半年农副业增产计划，并在这个基础上，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第一，必须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生产费用应该在保证增产的前提下，力求节约。非生产费用应尽量不开支或少开支。为了便利社员实行财务监督，应该按月或按季公开社内账目，认真实行经济民主，并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任何贪污现象。

第二，在保证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及留下必要的生产费用外，合作社的公积金、公益金，今年一般地区不要超过总收入的5%。农业税的正税，已经确定维持去年的水平，不再增加，地方附加也不能增加过多。要做到使合作社收入的60—70%真正能够分配给社员，在年景正常的地区，要努力争取实现90%的社员都增加收入。

各地合作社的财务工作，大多数都较弱，各地党政必须大力加强这一方面的领导。

第三，在分配中，必须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按阶级成份谁穷谁多得的原则或按人口分配的原则都是错误的。对于劳力少或劳力特别弱的社员和遭遇了不幸事故的社员，应该从生产安排方面，从公益金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

在分配粮食的时候，对于劳力强、出工多，因而口粮需要量也较高的社员，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

第四，应该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首先争取做到在青黄不接的时期，按月预支或预借。这对于解决贫苦社员日常生活的困难、提高社员劳动积极性有重大的作用。预支款项的来源，主要是社内副业收入和农产品预购款。

第五，合作社对「五保户」应根据当前生产水平认真予以照顾。除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安排他们参加生产外，应由公益金和部分土地报酬并结合国家的救济粮款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使之不低于入社前的水平。



#### (六) 貫徹執行互利政策。

堅持互利政策，是我國農業合作化順利成功的基本條件之一。互利政策不僅在建社時期重要，對於長期鞏固合作社也同樣重要。不僅在建社的時候，要按照互利原則，來處理貧農和中農入社的生產資料，而且在處理社員彼此經濟關係的各種問題的時候，都不能離開互利原則。因此必須繼續貫徹執行互利政策，首先要適當地解決下列問題：

第一，不少地方，林木入社折價偏低，甚至對一部分成林、幼林不作價。有些地方，不應該入社的零星樹木也強制入社。為了有利於保護林木，發展林業生產，加強合作社內部團結，必須根據群眾的意見，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加以處理。未作價的要認真作價，作價過低的要適當調整。這不僅有利於社內團結，而且也有利於生產，有利於爭取90%的社員增加收入。在這方面不應該怕麻煩。但是，對於那些原來處理得基本合理，社員一般沒有意見的，則不要重新翻案。

第二，部分地方耕畜、農具和副業工具入社沒有作價或作價過低的，也應該按照上述精神加以處理。有些副業設備較大，價值較高，作價入社以後，三、五年內還清價款確有困難的，可以商得社員的同意，酌量延長還清期限。

第三，為了取信於社員，對社員投資及社員的耕畜、農具價款超過股金部分，應該還本的必須還本，應該付息的必須付息，社員應得的林木報酬也須照付。

第四，在鼓勵社員向社內投資的時候，必須遵照自願原則。禁止任何強迫攤派或硬扣的辦法。此外，信用社吸取社員的存款，除解決社員生產生活困難外，還可以用來補助農業社資金的不足，但信用社必須堅持存款自願，取款自由，保守存款人秘密的原則，不得強迫存款。農業社凍結社員在信用社存款的錯誤做法也必須禁止。

對於合作社社員投入社內的一切肥料，必須合理作價，以鼓勵社員積肥造肥。

第五，自留地有的地方留得太少，甚至不留。為了滿足社員家庭飼養業和日常生活的需要，應按社章規定允許社員留夠。但是也不應留得過多。

#### (七) 加強合作社的組織建設。

合作社的組織建設，必須充分體現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原則，又必須照顧當前的具體條件，使合作社的組織形式與當前的管理水平、技術水平、生產內容相適應。

第一，合作社規模大小，是合作社組織建設的一個重大問題。現有合作社的規模多

數是合理的，但是部分地方也曾一度出現片面貪大的偏向，給經營管理和合作社內部團結增加了一些困難。中央認為合作社規模的大小，應該根據有利于生產，有利于團結，適合當前的管理水平，便于聯系社員的原則加以規定。在目前條件下，合作社的規模，山區以一百戶左右，丘陵区二百戶左右，平原區三百戶左右為適宜，超過三百戶以上的大村也可以一村一社。今後建社并社的時候，應該按照這種規模進行。至于現有的大社，凡能辦好的應該努力辦好，凡不利于生產、多數社員要求分開的，應該適當分開。無論并社或分社，都必須經過協商確實取得合作社干部、社員的自願，決不能只由上面機械規定，強制合作社執行。合作社建立起來之後，除了確實必須分開或必須合併的以外，一般在若干年內，不要輕易變動，這對於鞏固新的生產關係是有很大好處的。

第二，根據現有經驗，土地占有和收入懸殊太大以及生產經營對象基本不同的村庄，在目前一般不宜共組一社，因為這既不有利于生產，也不利于團結。應該重視這一經驗，并恰當解決已經存在的某些糾紛。某些偏僻山區的散居戶，可以自行組織小型社、小型組，也可以參加附近的大社，但是應該允許他們分散生產，單獨計酬，自負盈虧。當然，有些聯村社，確實有利于發展生產，有利于團結，并且能夠辦好的，則應該繼續辦下去，不要輕易拆散。

第三，為了保持過去的合理的社會分工，有利于生產，凡非農業的生產人員，如專業的小商販、運輸業者、醫生、教員等等可以不必加入農業社。已加入者，按自願原則決定留社或出社。鄉村的專業小商販和運輸業者，可以按工商業和運輸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辦法處理，這樣做對於保持城鄉商品的正常流轉是有利的。但是對於上述的兼業人員及上述專業人員在農村的家屬，就應該按自願原則吸收入社。

第四，合作社的領導成份是合作社組織建設中的重大問題之一。在這一方面，我們必須首先注意鞏固貧農優勢，加強和中農團結的原則，同時還要注意，不僅要選拔青年中的優秀分子參加領導，也要注意選拔老年人中的優秀分子參加領導，做到青、壯、老年互相和諧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學習，使青年、壯年、老年人的所有長處都能充分發揮。任何輕視青年人或輕視老年人的偏向都應該加以糾正。

第五，省、專、縣三級領導機關，必須舉辦農業合作干部學校和短期訓練班，有計劃地訓練合作社所需要的各種干部（包括管理干部和技術干部），并要重視培養婦女干

部。在這方面的工作必須切實抓緊並加強領導，儘快做出顯著的成績來。

駐社幹部必須善於幫助當地幹部，尊重他們的意見，培養他們的獨立工作能力，社內一切決定和技術措施，必須事先同合作社的幹部協商，必須堅決克服和防止強迫命令、包辦代替的現象。

第六，要加強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合作社的生產計劃、勞動計劃、財務計劃、分配方案，都必須按照社章經過民主討論民主決定。社員大會、代表大會必須按期召開，合作社的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必須實行定期選舉。社務必須定期向社員報告，必須發動社員經常監督社的領導，不斷改善合作社幹部和社員的聯繫。

第七，有區別地允許過去的地主、富農和鄉村中已經放棄反動活動的反革命分子參加農業合作社的生產，證明是有利於對他們的改造的。應該繼續貫徹執行這一政策，加強對上述人員的改造工作，同時也要警惕其中某些人可能發生的破壞活動。

#### （八）調整某些農產品的價格，改善農村購銷工作。

農業生產和商業的關係，是極其密切的。特別是經濟作物、畜產品和副業生產，主要是為了交換而生產的，所以商業工作做的好壞，特別是價格適當與否，對於農業生產具有重大的影響，必須進一步做好商業工作，尤其價格政策必須有利於刺激生產，有利於促進農副業生產的全面發展。為此：

第一，必須合理地調整某些農產品的收購價格，評級定價應和農民協商。凡是價格偏低阻礙生產的，必須適當提高，購銷差價過大的應該適當縮小，務使合作社和農民有利可圖，以便發揮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同時，為了使調整價格能夠更加切合實際情況，中央與地方應該適當分工，按照中央關於物價分工的規定，凡屬當地自產當地自銷的產品價格由地方負責調整，但在調整時必須照顧各種產品間的合理比價，要防止牽動面太廣，造成輪番提價的毛病。同時，為了照顧地區間和各種產品間比價的合理，調整的幅度應由中央有關部門加以平衡。

第二，要繼續做好糧食統購統銷的「三定」工作，克服部分畸輕畸重的現象，還必須堅持增產不增購的方針，全國糧食統購的總數維持在去年的水平上不變。要健全對於主要農產品的預購制度，在可能範圍內要適當增加預購定金，並且保證及時發放，以便幫助農業合作社建立勞動報酬的定期預支制度。

第三，派購商品的數量，如毛豬等，必須根據農民的實際生產狀況，並且應該兼顧農民自身的需要。

第四，改善商業企業的經營管理工作，尽可能減少商品流轉環節，精簡企業管理機構，降低管理費用，簡化購銷手續。同時，應該注意加強商業工作人員的政治教育工作，進一步改進某些人員的工作作風，對於壓級壓價、強迫推銷商品等脫離群眾的行為，必須糾正。

第五，逐步建立在社會主義經濟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凡是國家統購和委託供銷社收購的範圍以外的農副業產品，以及完成統購任務和履行收購合同義務以外的多餘產品，都可以通過這個市場自由買賣。如果市場發生搶購產品或價格失調時，則可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召集有關部門互相協商，調整處理。

第六，農業稅和副業稅的稅率和徵稅辦法，也應該根據合作化後的新情況，儘快地加以調整和作必要的改變，以利生產。

第七，農產品加工業不宜過分集中於城市。過分集中就不能滿足農民對於飼料和肥料的要求，同時，這也是造成農村副業生產下降的一個原因。因此，不宜在城市過多地發展碾米、軋花、榨油等加工廠，除了給現在加工廠供應必要的原料以外，其餘的農產品應該儘量由當地鄉、鎮加工或由農業合作社分散加工（國家還可供應農民原糧，由農民自己加工）。必須在城市加工的，也應該調整副產品（糠麩、油餅等）的價格，並且保證一定比例的副產品返還原料產地。

#### （九）調整手工業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的關係。

全國的手工業也已經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由於運動發展迅速，手工業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在手工業生產上的分工協作問題，沒有能夠及時加以解決，因而存在着某些不正常的現象：城鄉之間與地區之間的手工業互爭社員，互爭市場，打亂了手工業原來的分工協作關係，形成了供銷失調、互相限制的局面。有些手工業社限制農業社從事某些手工業生產活動，有些農業社則到城市拉手工工人或設立門市部，盲目擴大生產，並限制對城市手工業原料的供應，對專業手工業缺乏應有的照顧。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本着城鄉兼顧的精神，統籌安排。

第一，城、鄉的手工業者應該分別加以組織。分散在鄉村的手工業者，根據自願原

則，一般的應該參加農業社，城鎮的手工業者應該參加手工業合作社，城鎮的手工業社不應該限制農業社的手工業活動，農業社也不應該到城市吸收手工工人和設立門市部。但對於城鎮手工業者居住鄉村的家屬，農業社應該根據他們的自願，吸收他們入社。

第二，鄉村技藝性較高的專業性的手工業者，可以在農業社內組成單獨的專業小組，單獨計酬，自負盈虧。專業小組成員之間，必要時也可實行自負盈虧的辦法，分散或外出進行生產活動，合作社不應限制他們。他們的業務指導和市場安排等問題，由當地黨政領導手工業管理機構和供銷社統籌解決，要取消城鄉和地區之間的封鎖。農業社可以要求這些專業小組進行本社所需要的修理和製造工作，並且按照合理的標準付給報酬。

第三，手工業生產，也應該增加計劃性，克服盲目性。凡是當地有經營習慣又為社會所需要的產品，就應該大力經營。如果新建當地歷史上沒有的行業，就必須考慮到有無銷路。同時應該特別注意，不要打亂農村副業與城鎮手工業之間原來的分工協作關係和手工業產品的城鄉之間、地區之間原來的供銷關係，以免引起混亂。

第四，農村中還有某些副業性的手工業和城鎮手工業之間仍然有矛盾。應該本着城鄉兼顧和兼顧專業互相支援的精神，按照歷史習慣，由地方黨政機關領導有關主管部門協商，統一解決產品銷路、原料供應等問題。

#### (十) 加強少數民族地區農業合作社的領導。

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條件，一般地都與內地有很大的差別，他們的生產和生活習慣都有自己的特點，因此，在合作化運動和合作社的建設工作上，都必須根據完全尊重民族自願的原則和不同的民族特點來安排工作，照搬內地經驗，就會影響生產，也會影響民族之間的團結。

在多民族的地區，為了照顧各民族生產、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不同情況，以各民族分別建社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員無法單獨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時，才可以建立民族聯合社。

在民族聯合社中，應該注意發揮各民族的特長和發展各民族習慣經營的各種生產，特別要注意照顧和保護少數民族社員的利益，以保證各民族社員都能夠增加收入，如几个民族彼此利益懸殊難以兼顧的就決不許可勉強并社。要特別注意培養少數民族的領導幹部，在民族聯合社中必須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吸收少數民族的優秀人物參加社的

領導工作，還要十分注意尊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

在牧業地區發展牧業合作社，必須採取更加慎重的方針。牧業地區的各級領導機關應該在有利於發展畜牧業和其他條件許可的原則下，認真地親自動手，重點試辦，取得經驗，再逐步推廣。任何過早的過急的做法，都要防止。

#### (十一) 加強農村基層組織的工作。

農村基層組織，在社會主義革命和生產高潮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幹部水平也有了顯著的提高。但是，必須指出，在農村合作化和撤區并鄉以來，基層組織不但沒有適應新形勢的需要相應的加強，有些地方反而有削弱的趨勢。不少地方，在撤區并鄉的時候，調走了大批區級幹部，沒有給鄉組織留下必要的領導骨干，以致削弱了基層組織的領導。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在思想上認為合作化以後一切事情好辦了，對新的困難估計不足，對新形勢下必須更高度地發揚民主認識不夠，命令主義和簡單化的作風普遍有所滋長，並且大大地減弱了農村的政治工作。各級黨委必須重視這種現象，迅速加以改進。

第一，必須從思想上重視基層組織工作，大力加強黨在農村中的領導。必須懂得一切方針政策都要依靠黨政基層組織來執行，才能最後實現，特別是在剛剛實現合作化以後，農村出現了許多新情況和新問題，對於處理這些新的問題又是缺乏經驗的。因此，任何對於農村中黨政基層組織的作用的削弱和忽視，都會使黨和人民的事業受到損失。

第二，撤區并鄉要審慎從事，並且不要與并社升級同時進行，在撤區并鄉時，一定要留下必要的區鄉主要幹部，不能層層上調，削弱鄉和社的領導力量。

第三，必須堅持群眾路線的工作作風。農村支部和黨員仍然應該深入群眾，有系統地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了解群眾的思想情緒，以便及時地改善合作社的領導。在社內，應該貫徹執行民主辦社的方針，凡社內大事，都必須與社員商量，堅持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工作方法。只有這樣，才能够真正在民主基礎上實現集中領導，而不致把集中領導變成少數人的獨斷專行。

第四，明確黨、政、社的分工，克服黨、社不分，社、政不分的混亂現象。黨支部在實現對於合作社的領導時，不能事事干涉，包辦代替。原由鄉人民政府辦理的行政工作，應該仍由政府辦理，不能由社代辦。黨、政、社的幹部兼職過多的現象，必須改變。

除上述問題外，各地黨政還必須重視和加強對災區的生產救災工作，受災重大的地

区，一切工作更必須以展开生產救災为中心。各地党政應該根据受灾具体情况，定出有效办法，切实执行。

上述这些問題，都是为了順利完成合作化、巩固合作化的偉大勝利、適应当前生產高潮的需要所必須解決的問題。这些問題解决了，就一定会調动一切積極因素，進一步巩固合作社，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的高漲。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在目前以至在最近兩三年內必須繼續大力加强对農村工作方面的領導，尤其是各級党委的主要負責同志，必須繼續执行六中全會的指示，親自動手，抓緊完成和巩固農業合作化的工作，認真深入实际，及时总结經驗，使自己变成內行，做到使我們的領導，能够完全適应于合作化后新形势的需要。

为了順利实现上述指示，希望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和國家各有关部門，根据各地区和各部門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研究本指示，定出具体办法，坚决貫徹执行，同时报告党中央和國務院。

## 商業部、農產品采購部、農業部 关于大力發展养禽業的通知

1956年9月17日

养禽是投資少、獲利又多又快的農村副業生產，是增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及社員收入的办法之一。事实証明，每养10只鷄，一年至少能收入25元，每养10只鴨，一年至少能收入35元，可以解决一戶農家的零星开支。家禽的產品，不但是廣大人民普遍需要的副食品，并且可以大量出口換回各种建設器材，支援國家工業化，如1955年出口的蛋品价值，可以折換拖拉机六千多台；1954年和1955年兩年出口的羽毛（鴨毛、鵝毛）价值，可以折換鋼材十七万余噸，这就說明發展养禽業在國家建設中的重要意义。

几年來，我國养禽業的發展是不够快的，禽產品远不能滿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國家对外貿易日益增長的需要，必須進一步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領導，大量增加家禽飼養量并提高其產品生產率。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飼養家禽，一向是我國農村最普遍的副業生產，農業合作化以後，仍然是農業社社員家庭經常性的副業之一。社員家庭養禽有很多便利條件，如養禽所需勞力、飼料、鷄窩、鴨棚，以及幼雛供應等問題，都比較容易解決。因此，積極組織社員家庭飼養家禽，是當前發展養禽業的基本辦法。目前有些農村幹部與農業社幹部認為養鷄、養鴨傷害莊稼，耗費糧食，甚至加以限制，這種現象，應當糾正。盡力組織社員擴大飼養數量，並加強對家禽的飼養管理，防止傷害農作物。

農業社飼養公有家禽也是有利的副業生產，江蘇省鹽城縣西季農業社1954年共養鴨一千五百多只，養鴨收入占到全社全年農業收入的十分之一以上。各地農業部門應當幫助有條件的農業社逐步發展公有的養禽業，由小到大的建立養禽場，在有河流、池塘的地區應當多養鴨、鵝；大、中城市郊區和工礦區周圍，尤應有領導有計劃的大量發展。

二、在過去每戶少量飼養鷄、鴨的情況下，家禽的飼料問題不大，但在飼養量擴大後，飼料問題是必須適當解決的。農業社在收穫物的分配工作中必須適當照顧社員家庭養禽所需要的飼料糧。對於專業養禽場和以經濟作物生產為主的農業社的養禽場，不能自己解決精飼料時，各地農業和採購部門應當和糧食部門聯繫，加強供應商品飼料。

三、我國家禽不但數量不夠，而且產卵量一般很低，各地農業部門應當指定農業科學研究所或試驗場（站）進行本地良種家禽的調查研究和培育工作，同時指定國營農、牧場繁殖優良品種家禽，供應農業社需要的種禽種卵。

我國的孵化的方法，成本低，設備簡單，孵化量大，是祖國畜牧業的寶貴科學遺產。農村中有不少農民掌握這種技術，規模較大而又有條件的農業社應當設置孵房設備，指定長于孵化技術的社員，根據本社及附近地區的需要，有計劃地孵出小鷄、鴨、鵝，供應社內外需要，並給以合理報酬。此外，閹割的小公鷄，生長、肥育快，能增加農民收入和人民肉食，各地農業部門應當總結推廣群眾的閹鷄技術和經驗。北方缺乏閹鷄習慣的地方，可向南方聘請閹鷄能手傳授技術。

四、鷄新城疫是鷄的最大敵害，各地農業部門應當積極訓練農業社的家畜防疫員和社員掌握接種鷄新城疫疫苗的技術，由社定期組織進行接種。這項技術簡單易學，河北、山東、遼寧、江蘇等省從1951年起教會群眾刺種鷄幾百萬只，收到很大效果。如河北省滄縣白家口村1952年有鷄500只，刺種了400只全未發病，其餘100只中病死八十多只。



有些地区由于缺乏飼养經驗，雛禽死亡多，影响群众飼养情緒，如湖南省沅江縣洞庭農業社的雛鴨死亡率达79%。各地農業部門应当責成畜牧獸医工作站普遍推廣鷄新城疫疫苗的接种技術，供应疫苗，并加强养禽生產的技術指導。此外，运输雛禽容易發生死亡，今年春鶩时期，四川、江苏等省雛禽曾因裝运不善死亡很多，各地应当注意研究改進裝运技術，不可过于拥挤。途中应避免烈日曝曬和雨淋，运输時間过長的应当喂飼飲水，以免招致重大損失。

五、各地商業部門，必須按照1956年6月21日商業部中商已(56)216号加强禽类經營的指示的精神，督促所屬各地食品公司積極地加强和擴大家禽的經營，掌握合理的收購价格，以达到鼓励農民多养家禽的目的。

今后关于养禽的組織領導工作，应由各省農業廳(畜牧廳)具体負責，商業、採購及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在接到通知之后，希迅速会同研究，具体布置下达，切实貫徹执行。目前已進入家禽的秋鶩季節，有秋鶩条件及習慣的地区，尤应根据春鶩經驗，抓緊指導秋鶩工作，保証原定鵝、鴨飼养指标的實現。

## 教育部关于逐步解决普通教育和 师范教育工作中几个重大問題的通知

1956年9月11日

目前普通教育工作和师范教育工作中存在一系列的帶根本性質的重大問題，迫切需待解决。这些問題是：

- 1、对全面發展教育方針的認識和實施問題；
- 2、改進中、小学，各級师范学校和業余学校的教學計劃問題；
- 3、实施基本生產技術教育問題；
- 4、改進教材問題；
- 5、关于教师方面的問題——教师的進修(包括向科学進軍問題)，克服教师忙乱現象，改善教师生活福利和提高社会地位，評选先進教育工作者等問題；

- 6、学生的負担問題和健康問題；
- 7、扫除文盲和普及义务教育問題；
- 8、教育事業發展中数量和質量的矛盾問題；
- 9、改進領導問題。

对于上述各項問題，目前在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和社会人士中間，存在着各种分歧不同的意見，存在着相当嚴重的思想混乱，而教育部門的領導上則因之陷入很被动的状态。如果不設法解决这些問題，目前的思想混乱和領導被动的状态將長期存在下去，我們的教育事業就不可能正常地發展，不可能進一步提高和改進。当然，这些問題不是在短时期內能够全部徹底解决的。但为了轉变目前的混乱和被动的状态，为了教育工作的發展和改進，必須采取積極措施，使这些問題逐步得到解决。

为此，教育部决定有計劃有步驟地解决上述各項問題。打算用半年左右時間，集中力量对这些問題中的大部問題提出解决的方案。在最近期內，采取以下措施，为解决这些問題作准备。

(一) 教育部組織調查組，由各司負責同志或部的領導同志率領，分別到若干地方進行調查研究。調查組到地方后，通过召开座談会、个别談話、到学校調查等方式，以了解問題，收集各方面意見，發現解决問題的办法和經驗。召开座談会时，应本着百家爭鳴的精神，展开討論和爭辯，使問題研究得深入透徹。第一批調查組有4个組，9月初下去，分別到江苏、江西、吉林、山西、天津等地；第二批調查組將于10月半后下去（組数和所到地点以后再定）。每批調查組着重研究一部分問題（不是全部問題）。

調查組所到的地方，希望当地教育廳、局協同進行工作，把此項工作安排在該廳、局的工作日程里，共同完成調查研究的任务。

(二) 凡教育部調查組未到的各省、市，要求教育廳、局自己組織一定的力量，選擇上述問題中的一部分問題，分期分批進行調查研究。一般可着重研究改進教學計劃、克服教师忙乱現象、減輕学生負担、改善學生健康、提高教育質量、解决教育事業發展中数量和質量的矛盾等几个問題（或其中的一兩個、兩三個問題）。可以分別組織一些有經驗的教师和行政干部進行座談討論，也可以組織調查組下去就某些問題深入調查研究。各教育廳、局对这些問題的研究結果，請在今年年底前报告教育部。

(三) 教育部在部內組織若干小組，對已掌握了一定材料的問題，在部內分別進行研究，提出解決的方案。

(四) 在以上準備工作的基礎上，明年第一季度召開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行政會議將以討論上述各項根本性問題為主要議題。

以上是教育部關於解決教育工作中各項根本性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和步驟。教育部在研究和解決這些根本性問題的時候，必須依靠各地教育部門和教育工作者的支持與合作。同時，這些問題也是各地教育部門和教育工作者迫切期待解決的。建議各省、市教育廳、局，把研究這些問題列入今後半年內工作計劃中，作為主要任務之一，組織一定的力量，領導上花費必要的時間和精力，來共同進行此項工作。請將你們的安排告訴教育部。

## 國務院關於設置葫蘆島市的決定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遼寧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設置遼寧省葫蘆島市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設置葫蘆島市，其行政區域為原錦西縣的城關區、第九區的15個行政村和楊家杖子鎮。

# 國務院关于設置臨夏回族自治州的決定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甘肅省人民委員會7月18日和7月28日关于成立臨夏回族自治州的請示報告，并決定：

(一) 設置臨夏回族自治州，并以臨夏專員公署所屬的臨夏、和政、永靖、康樂、東鄉、廣通等6個縣、自治縣和臨夏市作为自治州的行政區域，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于臨夏市。为了便于籌設自治州的有关工作，可在甘肅省人民委員會領導下成立臨夏回族自治州籌備委員會。

(二) 在臨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后，撤銷臨夏專員公署；原東鄉族自治縣不变；原廣通回族自治縣改为縣；原11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和19个相当于鄉的民族自治区，除東鄉族、保安族、撒拉族聚居地区和雜居地区改为民族鄉外，其余一律改为一般区、鄉。在更改上述相当于区和相当于鄉的民族自治区时，應該与当地民族代表進行充分協商，并取得他們的同意。如当地少数民族还不願意更改时，应暫緩处理。

# 國務院关于撤銷三都縣、松桃縣和設置 三都水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縣的決定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貴州省人民委員會关于撤銷三都縣、松桃縣和設置三都水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縣的請示報告，并決定：

(一) 撤銷三都縣，設置三都水族自治縣。三都水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為：原三都縣的行政區域和荔波縣的陽安、板仰、廷牌、和勇、拉近、板考、水東、甘坤、恒丰、达便、中心、板悶、新楊、洞甲、板甲、楊拱、水業、水閣、水慶、邕鮮、拉祥、水維、威崖、水碰等24個鄉，都勻縣的翁降、南庄、合群、潘洞、富河、基場、奉和等7個鄉，独山縣的翁台、新定、群力、林桥等4個鄉以及榕江縣的興華、水尾等2個鄉。

(二) 撤銷松桃縣，設置松桃苗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為：原松桃縣的行政區域和銅仁縣的沙壩、王家普、天星云、中寨、牛郎、木寨、岩拉塞、婁廟、大興等9個鄉以及江口縣的小壘鄉。

(三) 三都水族自治縣屬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領導，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三都縣城；松桃苗族自治縣屬銅仁專員公署領導，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松桃縣城。

# 國務院关于設置迪慶藏族自治州、 寧蒗彝族自治縣和撤銷寧蒗縣的決定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云南省人民委員會8月20日关于成立迪慶藏族自治州和寧蒗彝族自治縣的請示報告，并決定：

(一) 設置迪慶藏族自治州。自治州的行政區域為原丽江專員公署領導的中甸、維

西 2 个縣和德欽縣藏族自治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駐中甸縣城。自治州成立后，將德欽縣藏族自治区改为德欽縣。

(二) 設置寧蒗彝族自治縣，撤銷寧蒗縣。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寧蒗縣及小凉山地区。自治縣人民委员会駐原寧蒗縣城。

## 國務院关于調整內蒙古自治区察哈尔盟 所屬旗、縣行政区划的决定

1956年 9 月 11 日 國務院全体會議第 37 次會議通过

國務院批准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調整察哈尔盟所屬旗、縣行政区划方案的請示报告，并决定：

(一) 撤銷明安太右联合旗和宝昌縣。

(二) 擴大正藍旗行政区域，即將原明安太右联合旗的第一、二、三、四等 4 个苏木及五、六联合苏木一部和原宝昌縣的第三区（哈叭嘎区）划归正藍旗領導，旗人民委员会改設在黃旗大营子。

(三) 太仆寺左旗改称太仆寺旗，并將原宝昌縣的第一、四、五、六、七等 5 个区划归該旗領導，旗人民委员会改設在宝昌城內。

(四) 正白鑲白联合旗改称正鑲白旗，并將原明安太右联合旗的七、八联合苏木及五、六联合苏木大部和原宝昌縣的第二区（龍王庙区）划归該旗領導，旗人民委员会改設在和碩庙。

(五) 商都鑲黃联合旗改称商都鑲黃旗，并將原屬正鑲白旗的第四、第五 2 个苏木的西部划归該旗領導，旗人民委员会仍設在哈印海尔巴庙。

(六) 調整后，察哈尔盟共轄 4 个旗， 2 个縣，即：正藍旗、太仆寺旗、正鑲白旗、商都鑲黃旗和多倫縣、化德縣。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4号 (总第60号)  
1956年9月22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9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